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内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

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是否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是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

行核查验证时是否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是否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

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
- (四)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和合理;
- (五)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 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 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 也可采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 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审计委员会会议做出决议或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相关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或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 关联委员应予以回避。因关联委员回避而导致审计委员会会议无法形成有

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或议案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或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介绍情况、回答所关注的问题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